

证券代码：430401

证券简称：声威电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润声电子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越南公司”），总投资 100 万美元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，持有越南公司 100% 的股份，主要从事扬声器以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、制造，销售自产产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》中第一问的回答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

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国内及当地政府部门审核核准后，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石庄路 219 号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石庄路 219 号 2 幢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磊

实际控制人：沈文策

主营业务：扬声器的制造、加工和销售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苏州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润声电子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拟）

注册地：越南

经营范围：扬声器以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、制造，销售自产产品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苏州润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00 万美元	现金	实缴	10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子公司出资新设全资孙公司。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高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率和有效性，提升公司业绩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，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规范公司治理、根据

公司目标合理定制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,确保投资的安全与利益,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为了公司发展战略考虑,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